
我国养老保险基本替代率水平研究

——基于江西省的实证分析

张彦 李春根^{*1}

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基于基本养老保险“保基本”的原则，从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出发，采用实地调研数据，在深入分析了退休人员实际生活开支和消费结构后，采用扩展线性支出模型对江西省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发现，“保基本”的养老保险替代率远低于国家设定的目标替代率，且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实际替代率大大高于测算的保本值，而企业职工实际替代率已跌破保本值。故可考虑适当降低“保基本”层面的替代率水平；统一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在基本层面的养老保险替代率；并通过加紧建设补充养老保险体系来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替代率水平。

【关键词】：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基本消费性支出，扩展线性支出模型

一、引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预期寿命在不断延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在不断加快，这使得人们对养老金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故而给养老保障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和压力。在此背景下，党和政府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实际经济状况出发，对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其核心内容——养老保障制度，提出了一系列基本目标及基本原则。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就明确指出保障的首要任务就是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随后的十八大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坚持“保基本”的方针，而国发 2005 第 38 号文件更是明确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设立的基本目标及主要功能是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使其晚年生活能得到有效的保障，免除陷入贫困的风险。故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合理性及保障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国民退休后的生活品质。

然而对于“基本”的解释和多少养老金才能保证“基本”仍处于讨论中，且相关政府文件也无明确的规定，因而造成了实践操作中的困难。实践中，养老保险替代率作为衡量劳动者退休前后生活保障水平差异的基本指标是养老保险方案设计中的重要参数，它是劳动者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与不同定义工资收入的比值。有的是与退休者退休前终生平均工资相比，有的是与退休前工资相比，还有的则是与社会平均工资相比。采用社会平均工资作为基数，其优势在于这是一个动态的指标，且能反映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收入的大体水平。以此为参照，可较好地实现退休人员对经济增长成果的分享。因此，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替代率的计算采用的就是与社会平均工资相比，即社会平均工资替代率。随着国发 1997 第 26 号文件的出

¹ **作者简介：**张彦，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研究，联系方式 yzzzhang@foxmail.com；李春根，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社会保障和财政学等方面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发展研究创新”创新团队成果。

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社会平均工资替代率已从 1997 年的 76% 下降到 2013 年的 44.13%，^② 降幅接近 30%，这与制度设定的 60% 的目标替代率相差甚远。替代率过低将不能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而替代率过高则会造成一定的财政负担。因此，对替代率水平进行合理设定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是“保基本”和“减压力”的双重需要。

二、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的研究

由于基本养老金替代率的重要性，而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并未明确设定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因此，国内许多学者对养老金替代率水平进行了研究与测算。

邱东等(1999)将我国的养老保险替代率分为基础养老金替代率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替代率，以家庭结构和最低生活保障线为考量指标，指出 55% 是我国的养老保险替代率的合理水平。^[1] 张莉(2002)则以人均工资水平和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为参考，指出替代率的合理水平应在 20%~70% 之间。^[2] 柳清瑞和苗红军(2003)以缴费规模、人口增长率、生产增长率为考量，推算出养老金替代率的适度水平大约在 45%~60%。^[3] 郑功成(2003)从维持恩格尔系数在 40% 的角度，指出替代率为 53.33% 即可，且随着恩格尔系数的降低，替代率的值也可以适当降低。^[4] 贾洪波和高倚云(2007)运用国际贫困线法计算出我国的替代率下限为 50%，并以劳动者退休后基本生活水平不应因退休而大幅降低的原则提出替代率的上限可设为 70%。^[5] 这些研究多是从供给的角度来讨论替代率的合理水平。米红和邱晓蕾(2005)则从需求的角度，运用消费支出结构模型，以不同收入人群基本生活需求差异为基础，结合了消费倾向和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分别计算出低、中、高收入户的替代率和总平均替代率。^[6] 孙博和雍岚(2008)在米红等人的研究基础上，指出了其研究的缺陷后，以扩展线性支出系统为基础，计算出陕西省的养老保险替代率警戒线为 45%。^[7]

从以上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国内对养老金替代率的确定已经有不少研究成果，这对后续研究有非常宝贵的借鉴作用。但这些研究成果所提供的结论存在一定的差异。究其原因，主要是学界对“保基本”的认识存在差异，从而对养老金替代率的高低的评估有不同的看法。另外，这些研究也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缺陷。如以恩格尔系数为保障标准，只考虑到了退休人员的温饱问题，忽略了一些生活必要需求。其他学者的研究也基本是以全体城镇居民的消费支出结构为基础展开的，而没有考虑到退休者的消费支出结构是有其自身特点的。比如其医疗支出会比其他年龄段人群更高。据统计，我国占人口 12.5% 的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的药品消费接近全国药品消费总量的 50%。老年人免疫力较低、药品消费量大，65 岁以上老人人均用药是青年人人均用药费用的 3.7 倍。^[8]

因此，本文将先对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的适度水平进行理论分析，再聚焦于退休职工的日常消费状况，并以江西省为例，采用扩展线性支出模型对养老金替代率水平进行实证测算，以望对养老保险方案的设计提供参考。

三、对于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的定性分析

由于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实质上是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量化体现，故在分析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之前，应首先对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进行探讨。只有对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及其“保基本”的内涵有了合理界定，才能对替代率的适度水平进行推定。

(一) 基本养老保险的“保基本”要区别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从已有的文献和研究成果中可以看出，部分学者将贫困线、最低生活保障线视为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的下限水平，从而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基本”的内涵等同于最低生活保障。但这两个制度是有着本质区别的，故其保障目标及水平也是不同的。

²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与劳动社会保障部 1998-2014 年公布数据计算而得。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是对生活困难者的救助，是国家不容推卸的社会责任。其保障对象不需缴纳保险费，不需对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故不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关系，而且为了防止和减少对福利的依赖行为，其保障层次、保障水平都是最低的，仅仅只是提供满足最低生活需要的资金或实物，其目标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存权利，体现的是人道主义精神，强调的是社会公平，不受职业、年龄等的限制，只要符合救助条件，即可得到最低生活保障金。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则是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其保障对象是参加了社会劳动并缴纳了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劳动者，是为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的人，当其晚年劳动能力下降甚至丧失劳动能力时，作为对其在岗时贡献的回报，其达到退休年龄后可以从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中获得养老金以维持退休后生活，防范疾病等老年风险。由此可以看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就业情况存在高度的相关性，其受益对象能获得养老金的多少直接或间接与工龄、工资水平、缴费年限等因素相关，也就是说退休者享有的养老保险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养老保险制度的供款。因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所提供的保障水平应当高于最低生活标准，即一方面要满足退休者对衣、食、住、行等的最基本的需求，保证生存；另一方面，还应该因其在劳动期间提供了一定水平的缴费，而使其退休后能有与之缴费水平相匹配的生活水准，在保证基本生活的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发展需求。所以基本养老保险的替代率的下限应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线。

(二)对基本生活需求的内涵探讨

美国学者亚布拉罕·马斯洛将需要分为5个层次，即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情感和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其中生理的需要包括衣、食、住、行、医药等生存的基本条件，这也是人们对需求最低层次的要求。当人们满足了前一层次的需要后，就会对更高一级的需要产生需求。随后有学者将人们对生活的需求分为基本需求和发展需求，基本需求与马斯洛提出的生理需要基本一致，而发展的需求包括了教育、培训、文化、娱乐等。于宁(2007)则进一步从人们对生活需求的费用支出出发，将基本生活需要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为最低层次的生存线档，即满足人的生理需求所需的最低费用，消费水平达到此档，才能维持生存，不至于受冻挨饿；第二档为温饱线档，即满足生活需求的最低费用，达到此线则能保证人能吃饱穿暖；第三档为发展线档，即能自给有余的最低费用，达到此线则具备了改善生活质量，满足生活其他方面需求的能力。^[9]

按照于宁的划分，结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指出的满足衣、食、住费用外，还应适当考虑水、电、煤气等其他费用的支出。故我国实行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标准应该达到第二档次，即保证温饱。而根据前文的分析，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水平应高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水平，故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提出的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的目标，应达到对基本生活需求的最高档次，即“自给有余”，这也保证了职工退休前后生活水平不至于差距过大。

另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还要求体现退休人员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成果的分享。这一特点表明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应该是个动态的概念。其需求的范围应随经济的增长和社会发展层次的变化而变化。许多在目前看来是奢侈的、非必要的需求，在未来的某段时期内可能就是基本的生活需要。同理，许多在当下生活中认为是基本生活的必须需求，在过去可能就是一种奢侈的需求。正如过去人们生活水平低下，在购买生活必需品时更多的是追求价格的低廉，而现在人们更多的是追求物品的品质和实用性，这表明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对基本生活水平有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各种文化、娱乐设施的建立，人们不再满足于对衣着、食物等的物质需求，还要求享受一定程度的精神文明生活。因此，基本生活需求的内涵应从基本的生存需求，扩大到基本生活需求，具体可以反映在人们的日常性消费支出上。

再者，随着年龄等生理、心理因素的变化和人所处的不同人生阶段，即使是同一个体，其对基本生活的需求也会产生变化。张丽霞(2013)在对老年人的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后，指出老年人在吃穿住用行的消费方面有其自身特点，是一个特殊的消费群体，比如老年人对于食品和医疗保健品的支出会增加，而用于衣着的支出则在减少；70岁以下的低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开销会高于70岁以上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开销。^[10]李珍(2013)指出相对于社会其他人群，老年人对医疗的支出不仅是刚性支出，而且在其基本生活支出中占比相当高，而老年人购置房屋的可能性很小，但对水电煤等的支出是硬性支出，且数

目不小。^[1]由于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是退休人口，其保障的是退休人口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因此，此制度下的基本生活需求应该以老年人的日常性消费支出结构特点为考量，进行更具针对性的分析。

四、对于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的定量分析——以江西省为例

(一)退休人员需求结构分析

根据前文的分析，由于老年人对基本生活需求有着群体特殊性，所以本文将从退休者的需求角度出发，对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进行测算。但因国家并未对退休职工的生活状况及日常的消费支出情况进行统计，所以本文通过发放“退休职工消费需求问卷”及电话访谈等方法，对江西省 2013 年 11 个市区的城区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消费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共发放问卷 2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16 份，有效率为 87.09%。通过对回收问卷的分析，离退休人员的收入来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离退休金、子女给予的赡养费及以往储蓄所获得的收益。其中离退休金是最主要的经济来源，占到总收入的 73.98%。在支出方面，其主要支出集中在对食品、衣着、居住(包括水费、电费、气费、日用品等)、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化娱乐及其他 7 个方面。具体情况和占比见表 1。

表1 江西省2013年退休职工平均每人每月日常消费支出及结构占比 单位：元，%

合计		食品		衣着		居住		医疗保健		交通通信		文化娱乐		其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899.81	100.00	763.77	40.20	137.40	7.23	490.55	25.82	363.62	19.12	25.18	1.33	73.93	3.89	45.72	2.41

数据来源：根据问卷数据整理而得。

由表 1 可知，退休职工日常消费结构具有如下特征：吃在退休职工生活消费中占首要位置。即食品支出是退休人员最大的一笔消费支出，平均每位退休人员月食品支出达到 763.77 元，占全部生活费支出的四成(40.20%)。其次是居住和医疗花费，分别处于第二、第三位，所占比例为 25.82%和 19.12%。前三者的支出合计达到 1617.94 元，占了全部日常支出的八成以上(85.14%)，而用于衣着、交通、文化娱乐和其他项的花费很少，合计仅为 281.87 元，占全部日常支出的 14.84%，还不足医疗保健一项的日常支出。

总的说来，江西省退休人员的消费结构呈现吃、住、医、穿、文、行的排列顺序。这与全省城镇居民以吃、住、行、文、穿、医排序的消费结构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之差。相同点是两类群体对食品与居住的开支位居日常消费的前两位，且对衣着的支出比较低。不同之处则在于，医疗保健支出对于退休职工来说是一项重要性支出，位居日常消费性支出的第三位，而城镇居民的医疗保健开销则排在了日常消费支出的末尾，占比仅为 5.25%，不足退休职工医疗保健支出占比(19.12%)的 1/3。^③这主要是因为退休职工多为 60 岁以上或接近 60 岁的老年人，其健康状况比起一般居民更容易受到威胁，患病的概率更高，故其对医疗保障的需求及满足程度比其他人群更为迫切。虽然，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也日趋完善，但个人支出的费用仍然占到了很大的比例。再者，退休老人在交通通信方面的支出位居末尾，而城镇居民的通信交通费用占第三位，占比 11.75%是退休人员的 10 倍之多。^④这是由于职工退休后，免除了上班的路费成本和减少了与同事、业务伙伴等的通信成本，加之退休后其日常活动范围主要是家周边的公园、菜场等地区，多为步行可到达区域，基本不需要花费交通成本，而且一定年龄以上的老人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政策。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通过对职工退休后生活状况的实际调查，可以更为准确地把握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状况及消费特点。基于此得出的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更利于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³ ②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3 年)数据比较而得。

⁴ ③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年鉴》(2013 年)。

(二) 对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的实证分析

1. 模型的构建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的是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这一原则。本文所计算的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也是建立在“保基本”的基础之上，即是退休职工日常基本生活消费支出与社会平均工资的比值。因此，本文首先借助扩展线性支出模型(ELES 模型)对退休职工基本生活支出进行测算，再将测算值与社会平均工资相除，得出保本替代率。

ELES 模型是经济学家 Luch 对经济计量学家 Stone 的线性支出系统(LES)的改进。该系统存在两个假设，第一个假设是认为居民对各种商品或服务的需求量是由居民的收入和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决定的，并将居民的消费支出分成了两部分，即基本支出与超额支出(又称非必要性支出)。第二个假设是认为居民的基本需求与其收入水平无关，即此时的边际消费倾向是无差异的，只有当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后居民才根据剩余收入的多少和自身的消费倾向对非必要性支出进行不同比例的分配。ELES 模型的突出优点在于其考虑了收入和价格因素对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把居民的各项消费支出看作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行为，在没有价格资料的情况下，也能根据截面数据资料估计出各种商品的基本需求支出，进行需求结构估算，可以计算出收入弹性，进行需求弹性分析(王迎，2013)。^{[1], [2]}该模型可表示为：

$$C_i^i = C_o^i + \beta_i \left(I - \sum_{j=1}^n C_o^j \right) \quad (i=1,2,\dots,n; \quad 0 \leq \beta_i \leq 1; \quad \sum_{j=1}^n \beta_j \neq 1) \quad (1)$$

其中， C_i^i 为消费者对第 i 类商品的消费总支出； C_o^i 为消费者对第 i 类商品的基本消费支出； β_i 为消费者对第 i 类商品的消

费倾向； I 为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 $\beta_i \left(I - \sum_{j=1}^n C_o^j \right)$ 为消费者对第 i 类商品的非必要性支出。

借助上述公式，可对退休职工基本生活消费支出作如下推导：

$$C_i^i = \left(C_o^i - \beta_i \sum_{j=1}^n C_o^j \right) + \beta_i I \quad (2)$$

$$\alpha_i = \left(C_o^i - \beta_i \sum_{j=1}^n C_o^j \right) \quad (3)$$

令

$$\text{则：} C_i^i = \alpha_i + \beta_i I + \varepsilon_i \quad (4)$$

其中， ε_i 为随机变量；退休职工对第 i 类商品的支出 C_i^i 和退休职工的可支配收入 I 可由调查问卷的数据整理而得。将获得的数据代入公式(4)，通过最小二乘法，可求出 α_i 和 β_i 的参数估计。再将 α_i 和 β_i 的估计值代入公式(3)，可求得退休职工对第 i 类商品的基本消费支出 C_o^i 。则保本替代率为 T_i ：

$$T_i = \frac{\sum_{i=1}^n c_o^i}{w} \quad (5)$$

其中， w 为社会平均工资，即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该数据可从《江西省统计年鉴》中直接获取。

2. 指标的选取

基本养老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保基本”，这是社会各界已达成的广泛共识。但“保基本”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政策没有给出明确规定。学界普遍认为“保基本”就是保证生存需求，即衣、食、住、行、医疗等。而文化、娱乐等则属于精神需求，不在“保基本”的范围内。但根据笔者对江西省退休职工日常生活情况的调研发现，对于精神层面的需求，也成为退休职工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虽然所占比重不是很大，但也成为了生活必需品，且退休者所受教育程度越高，其对文化、娱乐的需求更为迫切。故而，笔者认为，“保基本”不仅仅保证的是基本生存需求，还应该保证基本的精神需求。这也是与政府提出的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相符合的。因此，本文将选取如下指标来对退休职工消费支出状况进行分析。

表2 退休职工日常消费支出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食品	C1
衣着	C2
居住	C3
医疗保健	C4
交通通信	C5
文化娱乐	C6
其他日常消费品	C7

3. 实证分析

本文中关于退休职工对食品、衣着、居住、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化娱乐、其他日常消费品的支出和可支配收入数据来自于对江西省 2013 年 11 个市区的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消费状况进行问卷调查后整理得出的数据。社会平均工资则是从江西省统计局公布的《2013 年江西省各地市城镇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中直接获取。把这些数据导入 spss17.0 软件，通过回归分析，可得到 α_i 和 β_i 的估计值回归方程的判定系数 R^2 。具体见表 3。

表3 2013年江西省退休职工消费性支出指标的参数估计

参数值	指标						
	C1	C2	C3	C4	C5	C6	C7
$\hat{\alpha}_i$	578.60	161.92	349.57	171.95	10.01	26.90	20.64
$\hat{\beta}_i$	0.148	0.033	0.133	0.087	0.008	0.017	0.011
R^2	0.925	0.981	0.987	0.941	0.984	0.955	0.961

注：由于篇幅限制，在此仅列出了全省平均状况的测算结果，各地区的测算方法与此相同。所有数据均通过了回归方程的拟合优度检验，方程和系数均通过显著性 ($\alpha=0.05$) 检验。

把 α_i 和 β_i 的估计值代入公式 (3) 可求得基本消费支出的值, 把基本消费支出的值代入公式 (5) 则可以得出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结果可见表 4。

表4 各地区退休职工月基本消费支出情况及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

地区	退休职工日常基本消费性支出(元)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
南昌	1440.31	3535.00	40.74
景德镇	1273.09	2779.00	45.81
萍乡	1262.69	2772.00	45.55
九江	1255.84	2708.00	46.38
新余	1371.58	3301.00	41.55
鹰潭	1252.97	2834.00	44.21
赣州	1228.96	2701.00	45.50
吉安	1250.71	2664.00	46.95
宜春	1235.05	2685.00	46.00
抚州	1242.41	2673.00	46.48
上饶	1228.22	2675.00	45.91
全省平均值	1276.53	2847.91	45.01

由表 4 可知, 2013 年江西省各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存在一定差异, 但差别不是太大, 总体呈现出经济越为发达、人均工资越高的地区, 其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越低的现象。这说明在基本消费支出相当的情况下, 收入越高, 相应的替代率水平就越低。另外, 江西省基本养老保险保本替代率的平均水平为 45.01%。这说明只要替代率不低于 45.01% 就可以保证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考虑到江西的社会、经济发展处于全国中等偏下水平, 江西省的保本替代率平均水平应该能够反映全国保本替代率的平均水平, 故国家设定的以 60% 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略高。这将给国家和用人单位带来沉重的养老负担。

另外, 通过对调查问卷的分析, 笔者根据退休职工退休之前的工作属性, 将退休人员分为三类群体。第一类为企业退休人员, 第二类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第三类为其他类退休人员。这三类退休人群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日常消费支出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 本文采用了同上一致的方法, 对这三类退休人群的保本替代率也进行了测算, 但因其他类退休人员在调查中数量较少, 数据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故本文仅列出前两类职工的日常生活收支情况和养老保险替代率测算水平。结果如表 5 所示。^⑤

表5 不同种类退休职工的日常生活收支情况及其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

人群	月退休金领取额(元)	月可支配收入(元)月	日常消费支出(元)	月基本消费支出(元)	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
机关事业单位	2598.18	3048.18	1849.18	1432.50	44.64
企业	1373.62	1873.33	1529.75	1455.17	45.34

由表 5 可知,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的退休金额和月可支配收入和日常消费支出均高于企业退休人员和其他退休人员, 而用于保障基本生活的基本性消费支出却略低于企业退休人员。其中, 养老金高出金额为 1224.56 元, 是企业 1.89 倍; 月可支配收入高出金额为 1174.85 元, 是企业的 1.63 倍; 日常消费支出高出金额为 319.43, 是企业的 1.21 倍; 而月基本消费支出则比企业退休人员少 22.67 元。这说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品质要好于企业退休职工, 因为其更多的生活支出用于了改善生活的非必要的基本消费支出。而之所以出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消费支出略微低于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消费支出的情况, 是因为机关事业单位整体福利水平比企业高, 根据与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的交流得知, 机关事业单位经常会给包括退休职

⁵ ④由于江西省统计局并未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单位三类对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进行统计, 故此处统一采用统计局公布的 2013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209 元。

工在内的人员发放隐形福利或是物质福利，如米、油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他们对基本生活品的消费支出，另外由于部分企业职工退休前主要从事的是体力劳动，或工作环境比较艰苦，这也加大了其在医疗上的基本消费支出。另外，通过对月退休金占比可支配收入的情况可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月退休金占可支配收入的比率为 85.42%，企业为 73.33%。这说明相对于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更加依赖于退休金生活。从基本替代率水平来看，仅需 44.46% 的替代率水平就能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这远远低于机关事业单位 80% 多的实际替代率水平。

五、结论

本文遵循基本养老保险“保基本”的原则，认为基本养老保险水平应该高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保基本”的内涵应该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即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该内涵的范围应从保障基本生存需求扩大到保障基本生活需求；而基本生活需求应该以老年人的日常性消费支出结构特点为考量。故本文从保障退休人员的消费结构出发，采用实地调研数据和扩展线性支出模型对江西省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进行测算。结果显示，江西省 2013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平均替代率为 45.0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为 44.64%，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替代率为 45.35%。

而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要提高国民整体的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使全体国民能安享晚年，就需要加紧构建由基本保障层次加补充保障层次的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

在基本保障层面，根据“保基本”的要求，测算得出的 45.01% 的保障基本生活的替代率水平明显低于国家设定的 60% 的目标替代率，故我国在对基本养老保险进行改革时，可考虑适当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替代率，以符合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且适当地降低替代率也能减轻参保人、企业、国家的财政负担，达到既“保基本”又“减压力”的双重需要。

另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实际替代率在 70% 以上，远高于根据测算得出的“保基本”的替代率。因此，在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时，可降低其基本保障层面的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使其达到一个合理的水平。而我国企业退休职工的实际替代率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中，据《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我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1474 元，月均约 4289.5 元，2013 年我国企业职工养老金为月均 1893 元，故 2013 年我国企业养老金替代率已跌至 44.13%，已经低于所测算的保本值(45.35%)，这表明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已经受到了威胁，国家需尽快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来抑制实际替代率的下降。与此同时，从公平的角度出发，人们有平等地享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的权利，所以在“保基本”层面，不管退休者在退休前的身份、地位、职业、学历差异如何，都应获得一定水平的养老待遇以维持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且由于人们的基本消费支出差异不大，这就决定了基本层面的替代率水平差距也不应过大。因而，在这一层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与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可尽量一致，维持在 45% 左右。这不仅能缓解政府的财政压力，还能缩小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障水平的差距，缓和群体间矛盾，体现制度的基本公平。

在补充层面中，应以提高国民整体福利待遇水平为目标，以公平原则中的“差异原则”为准绳，加紧构建职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一般认为 70%~80% 的养老金替代率能够维持职工退休前大体相当的生活水平，而根据本文建议的“保基本”层面的替代率只有 45% 左右，二者之间的差距可通过年金制度的构建来缩小。而且，仓促降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必然会引起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强烈不满，因此需要通过建立职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来予以弥补，使其养老保险总体的替代率水平能够维持在原有的水平上，而对于企业职工而言，完善企业年金的建设也能为企业职工提供多一层次的保障。另外，由于这一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目标不再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存权利，而是改善生活，因此，根据差异原则要做到能根据参保者履行的义务、作出的贡献给予其相应的获得养老保险及相关服务的权利，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而且这也能激励员工更多地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做贡献，体现了效率。故而这一层次的养老金制度设计需充分地根据群体间差异进行考量，在替代率水平的设定、养老待遇的给付上允许差异的存在，但差异不应过大，不应超出群众可承受的范围，以致群众产生强烈的不公平感。

参考文献:

- [1] 邱东, 等. 养老金替代率水平及其影响的研究[J]. 财经研究, 1999, (1).
- [2] 张莉. 论养老保险的替代率[J]. 现代经济探讨, 2002, (4).
- [3] 柳清瑞, 苗红军. 基于部分积累制的养老金替代率水平研究[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3, (4).
- [4] 郑功成.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未来发展[J]. 劳动保障通讯, 2003, (3).
- [5] 贾洪波, 高倚云. 基于帕累托优化的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测算[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7, (1).
- [6] 米红, 邱晓蕾. 中国城镇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评估方法与实证研究——兼论不同收入人群替代率的比较[J].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 2005, (2).
- [7] 孙博, 雍岚. 养老保险替代率警戒线测算模型及实证分析——以陕西省为例[J]. 人口与经济, 2008, (5).
- [8] 中国产业信息. 2012 年我国老年人医疗卫生消费支出现状分析[EB/OL].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302/194556.html>, 2013-2-25.
- [9] 于宁. 基本养老保障替代率水平研究——基于上海的实证分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102.
- [10] 张丽霞. 浅析老年人消费心理与消费行为[J]. 当代经济, 2013, (11).
- [11] 李珍.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分析与评估——基于养老金水平的视角[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46-47.
- [12] 王迎. 基于合意替代率的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率研究[D]. 沈阳: 辽宁大学, 2013, (5).